

中山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扫码查看详情

中府征补安公告〔2025〕138号
(本公告为第三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中山市2023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中山市三角镇三角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4.643公顷。其中，农用地4.643公顷，含耕地0.195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四、中山市人民政府组织三角镇人民政府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具体工作。

五、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48.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14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该批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参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21〕107号），结合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补偿。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中的3.9675公顷按10%，按照10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中的0.6755公顷按15%，按照86.67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2.04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42.075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七、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162号（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60-2281009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市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162号（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760-22810092；邮编：5284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7月2日